

市政办函〔2019〕85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突出问题 整治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治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14日

（联系人：刘小磊 电话：15398045889）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治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有关部署，全面贯彻《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全面加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陕发〔2018〕28号）精神，巩固和拓展秦岭北麓违建别墅专项整治工作成效，加快推进秦岭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治工作，持之以恒有效保护秦岭生态安全屏障，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行动方案的通知》（陕政发〔2019〕3号）及《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秦岭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台账的通知》（陕秦岭办〔2019〕1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整治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有关部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坚持夯实责任、齐抓共管，聚焦突出问题，严惩违法行为，加大保护力度，加强督查检查，还秦岭以宁静、和谐、美丽，切实筑牢秦岭生态

安全屏障。

二、目标任务

针对《秦岭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台账》指出的具体问题，制定整治方案，夯实整治责任，明确整改时限，强化督导检查，有序推进整改，确保 2019 年 6 月底前，秦岭违建专项整治后续工作全面完成，乱搭乱建、乱排乱放等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到位；宗教场所、旅游景点、农家乐等常态化管理工作全面加强。

三、工作举措

（一）制定工作方案。对《通知》要求进一步整治的问题，各区县政府和高新区管委会结合当前开展的秦岭北麓有关整治工作，按“六定”原则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明确整治措施、完成时限、责任单位、保障措施、分管领导、责任人。对已完成整治的问题，完善工作资料，及时进行销号。

（二）建立工作台账。对照《通知》公布的问题台账认真梳理，各区县政府和高新区管委会建立完整工作台账，报市秦岭保护局备案，并抄送市级相关部门。

（三）依法分类整治。各区县政府和高新区管委会要全面统筹，对已列入有关整治工作的的问题，按原计划组织实施整治；对新的问题按照专项工作方案，依法认真组织实施整治。

（四）加强督促检查。市秦岭保护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组成专项督查组，每月分类开展

一次督查检查，并对各区县政府和高新区管委会整治工作进行具体指导，督查检查结果报市政府。各区县政府和高新区管委会建立相应的督查检查机制。

（五）严格销号制度。建立严格的整治工作流程，对完成整改的问题，由各区县政府和高新区管委会组成专门验收组进行自查和验收。验收工作要坚持标准，验收结论经相关会议审定通过后，予以销号；对没有通过验收销号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销号结果报市秦岭保护局和相关市级部门，市秦岭保护局汇总后报市政府，并按程序报告省秦岭办。

（六）完善档案资料。对确认销号的问题，由各区县政府和高新区管委会档案部门对整治过程的工作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四、任务分工

坚持属地负责和部门指导督查相结合的原则，各区县政府和高新区管委会为实施整治工作的主体，相关市级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加强指导，形成工作合力，加快推进整治。

各区县政府和高新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秦岭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治工作。

市秦岭保护局：负责制定《秦岭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治工作方案》；统筹建立《秦岭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台账》；牵头组织秦岭北麓违建专项整治后续工作；组织开展相关专项督查检查；负责信息报送。

市资源规划局：负责秦岭北麓违建专项整治土地收回工作；指导“拉网式”排查问题、乱搭乱建问题整治工作；组织开展相关专项督查检查；负责秦岭北麓违建专项整治中保留别墅监管工作，配合建档立卡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指导乱排乱放问题整治工作；组织开展相关专项督查检查。

市住建局：指导乱搭乱建问题整治工作；组织开展相关专项督查检查；负责秦岭北麓违建专项整治中保留别墅监管工作，配合建档立卡工作。

市水务局：指导村庄、“农家乐”乱排乱放问题整治工作；组织开展相关专项督查检查。

市档案馆：负责秦岭北麓违建专项整治档案整理归类；指导区县和高新区建档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有关部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刻汲取秦岭违建教训，按照全市“一盘棋”部署，将秦岭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列入当前首要政治任务和头等大事来抓。

（二）形成工作合力。各区县政府和高新区管委会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定期督，参照秦岭北麓违建专项整治工作模式，加强

工作力量，成立相应工作专班，扎实推进整治工作。

（三）严格整治标准。对标《秦岭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治工作方案》，逐项逐条落实整治措施，确保整治工作不留尾巴、彻底整治。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区县政府和高新区管委会、相关市级部门要落实专人，负责信息统计、报送工作，相关信息要按时报送市秦岭保护局，之后由市秦岭保护局整理，按程序上报市政府和省秦岭办。

附件：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台账

附件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台账

类别	序号	具体问题	整治任务	完成时限	整治效果	责任单位	责任人
专项整治后续工作	1	长安区东大街东大街、北大村、索庄村西工大长安校区项目后续完善未解决问题	依法依规完善建审手续	2019年6月30日前	按照省、市《彻底整治方案》完善手续	长安区	李 娟
	2	长安区五台街道留村长安慈恩园项目非法收入没收未解决问题	依法没收违法收入	2019年6月30日前	按照省、市《彻底整治方案》没收违法收入	长安区	李 娟
	3	长安区滦镇街道新二村青华度假村项目 40 套违建别墅没收非法所得问题	依法追缴罚款	2019年6月30日前	按照省、市《彻底整治方案》没收非法所得	长安区	李 娟
	4	长安区滦镇街道洋峪口村、小新村、新一村、新二村、陈村、上王村紫薇山庄项目消防水塔拆除问题	拆除原消防水塔	2019年6月30日前	完成拆除	长安区	李 娟
	5	长安区滦镇街道陈村、新一村、新二村云中漫步项目没收 5 套别墅后续利用问题	改造利用	2019年6月30日前	用于高校双创基地	长安区	李 娟
	6	长安区滦镇街道洋峪口村、小新村、新一村、新二村、陈村、上王村紫薇山庄项目没收 2 套别墅后续利用问题	改造利用	2019年6月30日前	用于防火防汛物资库房	长安区	李 娟
	7	长安区滦镇街道西留堡村世纪科教城（南山庭院）项目没收的 3 套别墅后续利用问题	改造利用	2019年6月30日前	用于高校双创基地	长安区	李 娟
	8	长安区东大街道降南村国岭项目“黄榜区”2 套别墅甄别、赔付问题	完成甄别、赔付任务	2019年6月30日前	甄别、赔付到位	长安区	李 娟
	9	长安区太乙宫街道四皓村西安翻译学院餐饮中心项目完善手续问题	依法完善项目手续	2019年6月30日前	按照省、市《彻底整治方案》完善项目手续	长安区	李 娟
	10	长安区子午街道袍龙村火箭发动机试验台项目后续完善未完成情况	依法完善手续	2019年6月30日前	按照省、市《彻底整治方案》完善手续	长安区	李 娟
	11	长安区滦镇街道红草原（喂子坪文化山庄）整治未完成情况	依法完成拆除	2019年6月30日前	完成拆除	长安区	李 娟
	12	鄠邑区草堂镇平堰下村达观天下项目“黄榜区”房屋甄别及房款退付问题	完成甄别、退付任务	2019年6月30日前	完成甄别、退付到位	鄠邑区	裴靖瑜

类别	序号	具体问题	整治任务	完成时限	整治效果	责任单位	责任人	
专项 整治 后续 工作	13	鄂邑区草堂镇唐旗寨村西安院子项目仍有1套房屋未完成房款退付问题	完成退付	2019年6月30日前	退付到位	鄂邑区	裴靖瑜	
	14	楼观古镇项目“黄榜区”房屋甄别及房款退付问题	完成甄别、退付任务	2019年6月30日前	甄别、退付到位	周至县	陈旭辉	
	15	完善已销售、保留的3286套别墅的建档立卡工作	建档立卡	2019年6月30日前	完成建档立卡	市档案馆、市住建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崔林 苗宝明 冯涛	
	16	完成移交资料的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工作	档案整理及数字化	2019年6月30日前	完成归档及数字化	市档案馆	崔林	
	17	完成秦岭北麓违建项目档案地理信息系统建设	完成系统建设	2019年6月30日前	建成秦岭北麓违建项目档案地理信息系统	市资源规划局	冯涛	
	18	土地收回手续待完善	依法依规完善收回手续	2019年6月30日前	按照省、市《彻底整治方案》完善手续	市资源规划局、长安区、鄂邑区	冯涛 李娟 裴靖瑜	
	19	参照《西安市秦岭北麓违建专项整治项目档案归档整理办法》，建立完整的系统档案，做到全覆盖、无遗漏	建立系统档案	2019年6月30日前	建立系统档案	沿山6区县、高新区、市秦岭保护局	李娟 裴靖瑜 任涛 陈旭辉 王浩 苗志忠 贾轶昊 邢宏锋	
	1	拉网式排查移交长安区、鄂邑区、蓝田县、周至县、临潼区、灞桥区、高新区的3031个疑似点位	依据《西安市秦岭北麓九类违建整治指导意见》制定整改方案,依法依规完成整治	2019年6月30日前	整改到位,验收销号	长安区、鄂邑区、蓝田县、周至县、临潼区、灞桥区、高新区	李娟 裴靖瑜 任涛 陈旭辉 王浩 苗志忠 贾轶昊	
	2	长安区滦镇陈村洋峪口饮水水源地有景区和农家乐	关停取缔农家乐,设置隔离围栏	2019年6月30日前	农家乐关停取缔,设置隔离围栏	长安区	李娟	
	3	周至县翠峰镇农林村梵音苑	拆除违建部分	2019年6月30日前	拆除并复绿	周至县	陈旭辉	
	4	周至县马召镇武家庄村桥西黑河烤鱼山庄	拆除超高部分	2019年6月30日前	完成拆除	周至县	陈旭辉	
	乱搭 乱建							

类别	序号	具体问题	整治任务	完成时限	整治效果	责任单位	责任人
乱搭 乱建	5	周至县骆峪镇复兴寨村一组祥和烟花爆竹储存仓库	依法整治	2019年6月30日前	完成整治	周至县	陈旭辉
	6	鄂邑区景区管理局西河村一组终南山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拆除	2019年6月30日前	拆除并复绿	鄂邑区	裴靖瑜
	7	鄂邑区景区管理局太平口村奥维非金属加工厂	拆除	2019年6月30日前	复耕复绿	鄂邑区	裴靖瑜
	8	鄂邑区景区管理局八里坪村秦岭院子（原八里坪小学）	拆除违建部分	2019年6月30日前	完成拆除	鄂邑区	裴靖瑜
	9	鄂邑区景区管理局家佛堂村一组西安万花生态庄园有限公司	按照《西安市秦岭北麓九类违建整治指导意见》和《整改方案》，依法依规完成整治	2019年6月30日前	整治到位	鄂邑区	裴靖瑜
	10	鄂邑区景区管理局家佛堂一组万花山索道	按照《西安市秦岭北麓九类违建整治指导意见》和《整改方案》，依法依规完成整治	2019年6月30日前	整治到位	鄂邑区	裴靖瑜
	11	鄂邑区景区管理局黄柏峪村瑞德宝尔砂石矿	依法整治	2019年6月30日前	依法整治完成	鄂邑区	裴靖瑜
	12	鄂邑区景区管理局永联村旧址临建	拆除	2019年6月30日前	拆除并复绿	鄂邑区	裴靖瑜
	13	鄂邑区景区管理局原永联村一组张建军	拆除	2019年6月30日前	拆除并复绿	鄂邑区	裴靖瑜
	14	鄂邑区景区管理局紫阁峪村彭书涛	拆除	2019年6月30日前	拆除并复绿	鄂邑区	裴靖瑜
	15	鄂邑区景区管理局太平新村五街丁昌利	拆除	2019年6月30日前	拆除并复绿	鄂邑区	裴靖瑜
	16	鄂邑区王建设良景区管理局太平新村七街	拆除	2019年6月30日前	拆除并复绿	鄂邑区	裴靖瑜
	17	鄂邑区景区管理局管坪村一组胡军娃	拆除	2019年6月30日前	拆除并复绿	鄂邑区	裴靖瑜
	18	鄂邑区景区管理局管坪村二组徐博学	拆除	2019年6月30日前	拆除并复绿	鄂邑区	裴靖瑜

类别	序号	具体问题	整治任务	完成时限	整治效果	责任单位	责任人
乱搭 乱建	19	鄂邑区景区管理局西河村侯海娃	拆除	2019年6月30日前	拆除并复绿	鄂邑区	裴靖瑜
	20	鄂邑区景区管理局西河村建宏	拆除	2019年6月30日前	拆除并复绿	鄂邑区	裴靖瑜
	21	临潼区穆寨街办王湾村李小红养羊场	拆除	2018年10月30日	已完成	临潼区	王浩
	22	临潼区穆寨街办姚坡组湾村姚坡新希望养殖专业合作社	拆除	2018年10月30日	已完成	临潼区	王浩
	23	临潼区穆寨街办穆寨村穆柯山庄	拆除	2018年10月30日	已完成	临潼区	王浩
	24	临潼区穆寨街办东岳村尖山组水厂	拆除	2018年10月30日	已完成	临潼区	王浩
	25	临潼区代王街办李河村赵东组周建宏、周雨超占农宅	拆除	2018年10月30日	已完成	临潼区	王浩
	26	临潼区代王街办西柳村西柳组江河环保建材厂职工宿舍楼	拆除	2018年10月30日	已完成	临潼区	王浩
	27	临潼区代王街办山任村山和组西安鲁园养生保健公司办公楼	拆除	2018年10月30日	已完成	临潼区	王浩
	28	临潼区代王街办李河村赵东组李河东旗废弃石厂办公楼	拆除	2018年10月30日	已完成	临潼区	王浩
	29	临潼区代王街办李河村高邢组玉川湖生态园厕所、养殖圈舍	拆除	2018年10月30日	已完成	临潼区	王浩
	30	临潼区马额街办塚王村堡子组农贸市场	拆除	2018年10月30日	已完成	临潼区	王浩
	31	临潼区马额街办塚王村堡子组时代家园	拆除	2018年10月30日	已完成	临潼区	王浩
	32	临潼区马额街办南庙村东坡组忠兴砖厂	拆除	2018年10月30日	已完成	临潼区	王浩
	33	临潼区铁炉街办南韩村鹏飞鹤鹑养殖场	拆除	2018年10月30日	已完成	临潼区	王浩
	34	临潼区仁宗街办庄王村陈门组润丰公司活动室	拆除	2018年10月30日	已完成	临潼区	王浩
35	临潼区仁宗街办芋坡村张底组周悦辉在住房旁边搭建彩钢棚	拆除	2018年10月30日	已完成	临潼区	王浩	
36	临潼区仁宗街办玉川村陈刘组季东平违建小木屋	拆除	2018年10月30日	已完成	临潼区	王浩	

类别	序号	具体问题	整治任务	完成时限	整治效果	责任单位	责任人
乱搭 乱建	37	临潼区仁宗街办房岩村马角组王权利小餐饮	停业整顿	2019年6月30日前	加强监管、规范经营	临潼区	王浩
	38	临潼区仁宗街办房岩村马角组王买小餐饮多搭建	停业整顿	2019年6月30日前	加强监管、规范经营	临潼区	王浩
	39	临潼区仁宗街办房岩村张河组杜孝小餐饮超占问题	停业整顿	2019年6月30日前	加强监管、规范经营	临潼区	王浩
	40	临潼区仁宗街办房岩村张河组刘学峰小餐饮超占问题	停业整顿	2019年6月30日前	加强监管、规范经营	临潼区	王浩
	41	临潼区仁宗街办房岩村顾田溪谷山庄乱建	停业整顿	2019年6月30日前	加强监管、规范经营	临潼区	王浩
	42	临潼区仁宗街办房岩村房岩组陈红武小餐饮	停业整顿	2019年6月30日前	加强监管、规范经营	临潼区	王浩
	43	蓝田县汤峪镇骆驼岭秀岭人家农家乐	依法依规限期拆除	2019年6月30日前	拆除到位,复绿复耕	蓝田县	任涛
	44	蓝田县汤峪镇骆驼岭景园农家乐	依法依规限期拆除	2019年6月30日前	拆除到位,复绿复耕	蓝田县	任涛
	45	蓝田县汤峪镇马原村陶然山庄	限期拆除	2019年6月30日前	拆除到位,复绿复耕	蓝田县	任涛
	46	蓝田县蓝关街办陶峪河三组环山路南3间彩钢房	依法拆除	2018年12月16日	已拆除	蓝田县	任涛
	47	蓝田县汤峪镇马原村片区化建设旁边大棚	依法依规整治	2019年6月30日前	拆除到位,复绿复耕	蓝田县	任涛
	48	蓝田县焦岱镇柳家湾村旁影视城停车场	依法拆除	2018年12月17日	已拆除	蓝田县	任涛
	49	蓝田县焦岱镇余湾村欣欣农家乐猪场	依法依规拆除	2018年12月18日	已拆除	蓝田县	任涛
	50	蓝田县蓝关街办大寨十字补胎临建	依法依规拆除	2018年12月18日	已拆除	蓝田县	任涛
	51	蓝田县蓝关街办大寨猪场	依法依规拆除	2018年12月18日	已拆除	蓝田县	任涛

类别	序号	具体问题	整治任务	完成时限	整治效果	责任单位	责任人
乱排 乱放	1	临潼区仁宗街办丰坡村穷民宿无污水净化	停业整顿	2019年6月30日前	达标排放	临潼区	王浩
	2	临潼区仁宗街办房岩村马角组晏建正小餐饮无排污设备	停业整顿	2019年6月30日前	达标排放	临潼区	王浩
	3	临潼区仁宗街办房岩村马角组周养权小餐饮无排污设备	停业整顿	2019年6月30日前	达标排放	临潼区	王浩
	4	临潼区仁宗街办房岩村马角组宗义农家乐无排污设备	停业整顿	2019年6月30日前	达标排放	临潼区	王浩
	5	临潼区仁宗街办房岩村房岩组陈小权小餐饮无排污设备	停业整顿	2019年6月30日前	达标排放	临潼区	王浩
	6	临潼区仁宗街办房岩村房岩组陈转粮小餐饮无排污设备	停业整顿	2019年6月30日前	达标排放	临潼区	王浩
	7	临潼区仁宗街办房岩村房岩组陈小武小餐饮超占问题	停业整顿	2019年6月30日前	达标排放	临潼区	王浩
	8	临潼区仁宗街办房岩村房岩组王权利小餐饮无排污设备	停业整顿	2019年6月30日前	达标排放	临潼区	王浩
	9	临潼区仁宗街办房岩村马角组王买小餐饮无排污设备	停业整顿	2019年6月30日前	达标排放	临潼区	王浩
	10	临潼区仁宗街办房岩村硕田溪谷山庄无排污设备	停业整顿	2019年6月30日前	达标排放	临潼区	王浩
	11	临潼区仁宗街办房岩村房岩组陈红武小餐饮无排污设备	停业整顿	2019年6月30日前	达标排放	临潼区	王浩
	12	长安区滦镇街办上王村农家乐污水排放量超过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出水超标	完成滦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将农家乐污水统一收集处理	2019年6月30日前	污水得到统一收集处理	长安区	李 炯
	13	鄂邑区石井镇蔡家坡村将军山古镇污水排放	依法治污	2019年6月30日前	污水得到有效处理	鄂邑区	裴靖瑜
	14	鄂邑区石井镇蔡家坡村金龙峡景区污水排放	依法治污	2019年6月30日前	污水得到有效处理	鄂邑区	裴靖瑜
	15	鄂邑区西成高铁柏天达堆渣场	对堆场弃渣全面清理复耕	2019年6月30日前	复绿复耕	鄂邑区	裴靖瑜

类别	序号	具体问题	整治任务	完成时限	整治效果	责任单位	责任人
乱排 乱放	16	蓝田县小寨镇下岱峪村生活污水，存在乱排乱放现象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置	2019年6月30日前	污水得到统一收集处理	蓝田县	任涛
	17	蓝田县葛牌镇凉水沟村、阳坡村、化坪村及鞏川镇印沟村、乾梁村、核桃沟村、冷水沟村7个村子生活污水，存在乱排乱放现象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置，或因因地制宜进行整治	2019年6月30日前	污水得到统一收集处理	蓝田县	任涛
乱采 乱挖							
乱砍 乱伐							
乱捕 乱猎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西安警备区。

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